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广西广播电视高清地球站结余资金专用设备采购（重）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0723-YZLZ

合同编号：12N4985005622026602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供应商（乙方）：南宁青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合同日期：2026年4月21日

分标：单分标

一、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005622026602

采购人（甲方）：广西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供应商（乙方）：南宁青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5679号

项目名称：广西广播电视高清地球站结余资金专用设备采购（重）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0723-YZLZ

合同类型：货物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码流切换器	数码视讯	EMR4.0	北京数码视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4	台	109000.00	436000.00
2	Φ3.0米卫星后馈接收天线	天地通	TDTSC300-4/6	固安天地通信信息电子有限公司	2	副	22500.00	45000.00
3	Φ3.0米卫星前馈接收天线	天地通	TDTSR300-C/Ku	固安天地通信信息电子有限公司	2	副	9000.00	18000.00
4	Φ2.4米卫星接收天线	天地通	TDTSR240-C/Ku	固安天地通信信息电子有限公司	1	副	7900.00	7900.00

5	Φ1.8米 卫星接收 天线	天地 通	TDTSR180 -C/Ku	固安天 地通信 信息电 子有限 公司	1	副	6200.00	6200.00
6	C波段高 频头	广乐	GL-5G-37 42C	合肥方 中电子 科技有 限公司	10	个	490.00	4900.00
7	C波段5G 滤波器	广乐	FZ-GL374 2C	合肥方 中电子 科技有 限公司	10	个	800.00	8000.00
8	L波段滤 波器	ATC	HN-ALBPF	深圳市 海拓达 电子技 术有限 公司	10	个	1100.00	11000.00
9	有源功 率分配 器	多铁 克	SL-1-8-H	北京多 铁克数 字技术 有限公 司	6	个	1800.00	10800.00
10	无源功 率分配 器	ATC	HN-LF14	深圳市 海拓达 电子技 术有限 公司	6	个	1000.00	6000.00
11	卫星接 收解码 设备	数码 视讯	EMR-D822 0L	北京数 码视讯 软件技 术发展 有限公 司	10	台	11000.00	110000.00
12	辅助材 料	国产	定制	/	1	项	12000.00	12000.00
13	封闭冷 通道	图泰	定制	沧州图 泰机柜 有限公 司	1	套	67000.00	67000.00

14	冷通道 机柜	图泰	T700	沧州图 泰机柜 有限公 司	20	个	3400.00	68000.00
15	精密列 头柜	图泰	定制	沧州图 泰机柜 有限公 司	1	个	23000.00	23000.00
16	冷通道 内部动 环综合 监控设 备	风正 致远	FZZY-IGD 5300-16R PS	风正致 远信息 技术股 份有限 公司	1	项	12500.00	12500.00
17	模块化 机房动 环监控 软件	风正 致远	FZZY-PES	风正致 远信息 技术股 份有限 公司	1	套	11000.00	11000.00
18	监控辅 件	国产	定制	/	1	项	9000.00	9000.00
19	多功能 维修操 作设备	北京 铁力山	MT-定制	北京铁 力山科 技股份 有限公 司	3	套	71000.00	213000.00
20	频谱仪 (上行 监测) (上行 监测)	思仪	4071	中电科 思仪科 技股份 有限公 司	1	台	210000.00	21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壹佰贰拾捌万玖仟叁佰元整（¥12893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含：

- (1) 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和设备现场安装调试费；
-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 (3) 运输、二次运输、装卸、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 (4) 保险费和各项税金等费用。
- (6) 履约验收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7)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1) 标的第1项码流切换器、第2项卫星接收设备和第5项频谱仪（上行监测）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5个日历日内送达指定交货地点，标的第3项机房冷通道设备和第4项多功能维修操作设备须自甲方发出送货通知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送达指定交货地点。(2) 自甲方发出书面安装通知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经初步验收合格后，方可签署设备试运行单。乙方逾期交货或未按时安装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20个日历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地点：广西南宁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

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所供货物有问题或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质量问题或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如果七日内不能解决的，甲方有权拒收，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2年，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国内银行出具的有效期 18 个月相当于合同金额 40% 的无条件预付款银行保函正本（除县域农合机构、村镇银行出具的预付款银行保函）或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40% 的转款（汇款）证明作为合同货款支付担保凭证，甲方收到合同预付款支付申请书、支付担保凭证、40% 合同款全额增值税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40% 的合同货款作为预付款。

1.2 标的第 1 项码流切换器、第 2 项卫星接收设备和第 5 项频谱仪（上行监测）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个日历日内送达指定交货地点，经甲方确认并签署收货清单，甲方凭乙方提交的 40% 货款支付申请、40% 货款增值税发票、甲方收货清单，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40% 合同货款。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交国内银行出具的有效期为 18 个月相当于合同金额 20% 的无条件预付款银行保函正本（除县域农合机构、村镇银行出具的预付款银行保函）或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20% 的转款（汇款）证明作为合同货款支付担保凭证，甲方收到合同货款支付申请书、支付担保凭证、20% 合同全款的增值税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20% 的合同货款。乙方选择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担保的，设备验收合格前，如银行保函到期须无条件续保；或在保函中写明“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设备验收合格之日止”。

1.3 所有项号设备完成安装后，乙方与甲方共同签署设备试运行单，甲方凭乙方提交的申请书，解除合同金额 40% 银行保函或退付 40% 的合同担保金额。

1.4 所有项号设备正常试运行满 6 个月后，乙方可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验收合格证明、申请书解除合同金额 20% 银行保函或退付 20% 的合同担保金额。试运行期间，乙方有义务维护和保障设备正常运行，若乙方未履行设备维护和保障义务视为违约，甲方按照 2 万元/次记取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10%。乙方申请解除合同金额 20% 银行保函或退付 20% 的合同担保金额前，须结清违约金。

1.5 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及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响应文件承诺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保修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7日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1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合计金额万分之四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合计金额15%，超过七个工作日对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逾期交货超过七个工作日的应当向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万分之四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1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1%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差旅费、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公告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后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甲乙双方应在验收结果报告签字并加盖公章，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应当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 3、谈判文件；

上述文件与合同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与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广西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2026年4月21日	乙方（章）南宁青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七星路123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昆岭路7号碧桂园雍璟台9号楼地下一层B107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615363	电话：1897495959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4331006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区分行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琅东支行
账号：626257485281	账号：2102112009300674009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0562F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DA36M37K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530000

附件

廉洁承诺书

广西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本公司自愿与广西广播电视技术中心（以下简称“技术中心”）长期合作，互惠共赢，为确保采购活动的规范与廉洁，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特作以下承诺：

在业务往来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决不损害国家和单位（企业）利益。

一、本公司（含公司工作人员，下同）决不向技术中心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下同）馈赠礼品（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贵重物品等）。

二、本公司决不向技术中心工作人员提供宴请、联谊活动、度假、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桑拿、按摩和高尔夫球等）消费。

三、本公司决不为技术中心工作人员安排工作，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四、本公司发现技术中心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行为倾向的，应及时提醒纠正并向技术中心的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电话：0771-2802616，邮箱：gdjcsjs@163.com。

五、如发现本公司违反承诺，经纪律检查、监察等监督部门认定违规事实后，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同意按照违规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2%支付违约金。

2.本公司的行为导致技术中心工作人员违规的，同意将本公司列入技术中心供应商黑名单，三年丧失技术中心供应商资格。

3.本公司的行为导致技术中心工作人员违法犯罪的，同意永远丧失技术中心供应商资格。

此承诺书在加盖本公司公章后立即生效。

此致

承诺方（公章）：



承诺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2026年4月21日